

## 販賣A書或A片來賺錢，仍會卡到刑事—散布猥褻物品罪

讀者來函問：看報紙知悉某同志書店因販賣男同志露三點書籍遭法院判刑，我所經營的錄影帶出租店，於日前亦遭派出所警員查扣一批出租的色情錄影帶、VCD、DVD等光碟片（俗稱A片），但我是放置於地下室的櫃子裡，並未陳列在大家都可看見的地方，我很擔心，這樣也會卡到刑事犯罪嗎？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出租的色情錄影帶可能會卡到刑事「散布猥褻物品」的罪名，這條罪最重可關二年以下。雖曾有業者以刑法散布猥物品罪名侵犯到憲法的言論自由而要

求廢掉，但不為大法官所採納。至於什麼叫做猥褻物品？事實雖然很難認定（像前不久，某大學知名何姓女教授於電腦網路上架設網站，提供人獸交的圖片供大家觀賞，被檢察官起訴，後來法官卻持不同看法，判她判無罪），但在司法實務上，法院量刑通常都會參考犯罪情節輕重，刑事庭法官縱使認定你有「散布猥褻物品」的罪名，應該也不至於就會判你二年，讓你去關起來，所以也不用那麼擔心啦。

社會上常見錄影帶出租店的老闆，為了避免警察取締但又可以賺錢牟利，通常會將A片置於地下室或較隱密處，以供客人挑選租回欣賞。雖然如此作法，或許可避免卡到「公然陳列猥褻物品」罪名，但因為你是出租A片讓客人帶回去欣賞，所以還是會被論以「散布猥褻物品」罪名。

這種二年以下的刑事案件，在警察把案子移送給檢察官後，檢察官可能會以被告既認罪，態度又不錯，給予機會暫緩起訴一年至三年，讓被告捐錢做好事，待暫緩起訴期間經過就沒事了，專業術語叫做「緩起訴」；當然也有可能向刑事庭法官聲請簡易判決，這種案子，法官根本不用開庭，就直接論處並判緩刑（俗稱寄罪）或六月以下得易科罰金，不用被抓去監獄關起來。所以，司法實務上，就我所知，對於初犯的錄影帶店老闆，很少有人因此而被抓去關起來的吧。

不過，此類刑事案件雖說不是什麼殺人放火的重罪，但如為賺錢而把A片租給年輕氣盛的小伙子，而這批年輕人自我控制能力又差，有可能會帶給我們的社會添增性侵害犯罪的案件。所以，你要賺錢牟生固然重要，但我們下一代的身心發展亦不容輕忽，當然，大家都不願見到色情污染我們下一代的身心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35 條